

关于《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年度审计会计师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年度审计会计师说明	1-4
--	-----

关于《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年度审计会计师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5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提到：

四、关于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在公司转让北京宝沃 67%股权后，北京宝沃于 2019 年 1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

- 1.前期转让宝沃股权时的会计处理及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 2.结合本次资产抵偿等相关安排，明确前期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并说明对当期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
- 3.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福田汽车答复如下：

1. 前期转让宝沃股权时的会计处理及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公司”）67%股权；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公司”）成为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长盛兴业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人民币 397,253.66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北京宝沃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 30%股权转让款 119,176.10 万元。

北京宝沃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约定，长盛兴业公司持股 67%，公司持股 33%，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

意方可通过；北京宝沃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长盛兴业公司派出董事两名（含董事长一名），公司派出董事一名，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因处置宝沃股权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能够对北京宝沃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 2020 年 1 月 17 日满足控制权转移要求的各项条件。

据此，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处置北京宝沃公司 67% 股权，处置后的剩余 33% 股权能够对北京宝沃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北京宝沃经营状况按照持有的权益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损益全部在 2019 年业绩体现，公司对北京宝沃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对于公司持有的北京宝沃剩余股权，从北京宝沃最近的增资情况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也没有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鉴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款已出现逾期，公司积极与长盛兴业公司等相关方进行了协商，并已签订《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同时公司积极关注该笔款项的回收，在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对该笔款项的回收风险进行了进一步核实与评估，结合近期发生的相关情况，出于更加审慎的原则，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识别和判断，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欠款方及担保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分析并审慎评估其偿债能力，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作出损失场景假设，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计量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平均值作出最佳估计值为 1.02 亿元，由于减值的计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也将进行业绩预告的变更。但是相关减值的计提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

结合我们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北京宝沃股权转让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程序以及本次问询的核查，我们认为福田汽车对北京宝沃股权转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股权转让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反映了相关款项预期信用风险。

2. 结合本次资产抵偿等相关安排，明确前期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并说明对当期业绩、流动性等方面的影响。

福田汽车答复:

北京宝沃股东借款资产抵偿相关安排,是公司有效减少信用风险敞口,确保相关款项安全收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做出的积极应对措施。北京宝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股东借款的偿付方式不会对北京宝沃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改变前期转让股权时,公司对北京宝沃公司控制权转移和剩余股权重大影响的判断和实施,前期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合理,也不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

根据2020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北京宝沃股权转让款合计27.81亿元预计在2020年1月份收回,北京宝沃股东借款18.8亿元预计在2020年7月份收回,2020年末有息负债预计降低40逾亿,资产负债率预计可控制在70%以内。根据目前北京宝沃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2020年1月份实际回款13亿元,其余14.81亿元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收回,该事项导致14.81亿元股权转让款从年初回收调整为年末收回,将在年中增加公司的有息负债,预计对年底有息负债余额无影响。股东借款18.8亿元部分调整为以固定资产抵偿,资产将租赁给北京宝沃继续使用,福田收取租金。该调整将影响公司2020年当年资金的回收,阶段性有息负债降低安排,但公司目前已取得银行授信近300亿元,加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预期可满足公司资金补充需求。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流动性等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具体方案,依据债务重组准则和租赁准则对相关资产抵债和资产租赁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福田汽车关于“公司对北京宝沃公司控制权转移和剩余股权重大影响的判断和实施,前期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合理,也不涉及对前期业绩的转回情况。”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福田汽车对于相关安排对公司业绩、流动性等方面预期影响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2日

